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原易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文雄於民國107 年9 月30日22時5 分許，與噠嗨・伊斯立端及其他親友在噠嗨・伊斯立端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居所屋簷下聊天，告訴人謝○奕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懷疑機車遭噠嗨・伊斯立端竊取，遂上前與噠嗨・伊斯立端理論，要求噠嗨・伊斯立端道歉，噠嗨・伊斯立端明確表示拒絕後，雙方一言不合起口角爭執，進而相互拉扯、推擠，被告在旁見狀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再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四肢及背部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檢察官以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09 年8 月5 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嗣於同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、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 紙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